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邱意雯
電 話：04-37061336

受文者：教育部桃園市聯絡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207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非學位學分審查名冊格式、語文檢測審查名冊格式(0020757A00_ATTCH1.xls、0020757A00_ATTCH2.xls)

主旨：辦理107年度第1次軍訓教官非學位學分暨語文資績分採計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非學位學分暨語文資績分採計作業，請各單位於107年3月9日前統一彙整後函報本署辦理(非學位學分及語文檢測請各別函文)，相關申請作業注意事項說明如后：

(一)非學位學分項：

- 1、非學位學分審查名冊(1人1表)。
- 2、核定非學位學分進修公文影本。
- 3、學分證明書。

(二)語文檢測項：

- 1、軍訓教官語文檢測晉任資績分採計名冊。
- 2、語文檢測證明合格或成績證明相關文件。

(三)上述為影本證件，每頁請加蓋「與正本無誤」戳章、當事人、承辦人及軍訓主管(如學校無軍訓主管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軍訓工作主管單位辦理)職名章。

二、為配合晉任資績分審核作業，本晉任資績分採計申請分別



於每年3月及9月份辦理登錄，另依最新晉任資績分採計相關規定辦理採計作業；本梯次申請案請各單位繕造各類表報併個人佐證資料，名冊電子檔傳送本署承辦人邱意雯教官(e-3211@mail.k12ea.gov.tw)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除外)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電子公文
2018-02-23
交 13:45:40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65

線